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誉源，股票代码：831913，以下简称“东方誉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誉源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东方誉源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资金循环问题

1、东方誉源全资子公司寿光市爱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农业”）的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2、爱家农业销售运费收款方与公司客户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3、爱家农业在电商平台的销售客户与爱家农业供应商之间存在频繁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划转。

具体问题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银行账户及运输单据方面的问题

1、银行账户检查发现的问题

爱家农业供应商冠东蔬菜中国银行账户（账户尾号730540）网银开通资料经办人与东方誉源招商银行账户（账户尾号540802）网银开通资料经办人为同一人，冠东蔬菜财务负责人、大额交易热线查证联系人系东方誉源参保人员，冠东蔬菜账户信息变更人也为爱家农业参保人员。



2、运输费用确认凭证检查发现的问题

(1)爱家农业 2017 年度多笔运输费用记账凭证后附有两家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查询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发现，相关运输公司 2017 年无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信息或未向爱家农业开具过增值税普通发票。

(2)爱家农业 2017 年度多笔收入记账凭证附有寿光瑞通快运有限公司托运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该公司开立、变更及注销信息。经与另一家相似运输公司工作人员沟通，该托运单并非其运输公司托运单，且未向爱家农业提供蔬菜运输服务。

二、山东证监局对东方誉源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方誉源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誉源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公司应自收到上述决定书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等予以公开说明。

东方誉源有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但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东方誉源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